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皖医保函〔2020〕15号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临时新增互联网（远程）诊察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安医大二附院、安中医一附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减少人员接触和聚集，降低疫情扩散风险，按照疫情防控期间特事特办的原则要求，根据你院申请和医疗服务承诺，同意新增互联网（远程）诊察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价格标准

互联网（远程）诊察医疗服务收费编码为 AAAA0006，收费标准按照不高于线下普通诊察费标准执行，即不高于 10 元/次；通过医疗机构官方手机客户端提供延时互联网（远程）诊察医疗服务，超过 24 小时未提供服务的，不得收费。

二、有关要求

（一）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服从全省疫情防控重点工作需要，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互联网（远程）诊察发热门诊不得收费。

（二）互联网（远程）诊察医疗服务要与线下门诊诊察服务达到相同效果，严格执行服务规范、服务承诺，确保线上线下服务质量一致。医学咨询、健康咨询、健康管理、便民服务等不得作为互联网（远程）诊察服务价格项目。

（三）你院要在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上，公开远程诊察医疗服务规范，服务承诺、服务价格，确保远程医疗服务政策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通知仅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执行中如有问题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反馈。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印发
